

附件二：收费标准、收费方式及关于发票开具

1、收费标准为 2800 元/人(含培训期间餐费、场地与材料等费用)，住宿费自理。发票将在培训结束之前在培训现场发放。

2、现场缴费：7 月 17 日下午报到时以刷卡形式收取（带有银联标志的储蓄卡或信用卡）。

3、转账：请在 7 月 14 日下午 16：00 前完成转账（**备注栏务必注明：学员名字+ 75 期董秘班**），逾期不再受理；

账户名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

账号：4425 0100 0002 0000 0445

注意事项：**未在网上成功报名的学员请勿转账！请勿转酒店费用**。学员转账成功后，若因故不能参加本期培训，请及时以邮件告知会务组（kytan.oth@szse.cn）。2017 年 7 月 16 日 16 点之前退报名的学员，给予全额退款；7 月 16 日 16 点之后退报名的恕不退款，敬请谅解！

关于发票：

根据国务院关于“营改增”的相关要求，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将不再开具营业税发票，改为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（1）增值税专用发票（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用于抵扣），请在报名表中如实填写以下公司信息，作为开具发票的依据：**发票抬头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地址、电话、开户行、账号**。（相关信息请向公司财务部门索取）

（2）增值税普通发票（适用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外的其他人员）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16 号公告，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将不能作为税收凭证，请向公司财务部门索取以下信息并完整填写：**发票抬头、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。

注明：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学员请务必填写正确的开票信息，否则您的发票无法用于抵扣。

